

檢送「監護、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」例稿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4.10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077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0日

主旨：檢送「監護、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」例稿 1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1112條之 2、第1113條第 2項準用第1112條之 2及戶籍法第48條第 1項前段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分事項之裁判，依法應登記者，依戶籍法第48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。爰修正旨揭裁定確定證明書之備註文字，以免爭議，另請轉知所屬，於寄送旨揭事件裁定正本時，宜於適當位置以加蓋章戳等方式，加註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之文字，提醒民眾注意，並於裁定生效後，辦理審判系統通報戶政司作業。
- 三、旨揭例稿置於（本院內網主題區／家事／書記官例稿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